附件2：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选拔任用制度**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共有5人组成，其下设9个具体工作部门，包括办公室、传媒中心（宣设部、新媒体部）、生活权益部、实践调研部、学术部、外联部、文艺部、体育部。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实行主席负责制。为规范主席团选拔任用程序，特制订以下选拔任用制度：

**第一条：**研究生会主席团一般任期一年，在每学年结束时6月份选举产生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第二条：**研究生会其他成员一般由主席团于每学年开学时从新生中选拔产生，主席团可根据需要留守上一届部分精炼干部作为各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为了发扬研会的工作精神，传承好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促进研会工作的顺利开展，主席团选留时原则上要求新一届研会负责人应由上一届主席团副主席成员担任。

**第四条：**研究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其下设各具体工作部门，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五条：**主席团的职责是制定研究生会内部规章制度及工作细则，讨论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布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检查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履行职责。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并领导各部工作。

**第六条：**研究生会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副主席召集并主持。研究生会主席团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七条：**研究生会主席在任期内因故辞职，应配合研究生会代表大会进行研究生会主席的改选工作。

**第八条：**研究生会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研究生会主席团。研究生会主席团是研究生会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如研究生会主席在任期内两个月以内不能主持工作，应指定代理主席主持工作；连续两个月以上不能主持工作，则必须向研究生会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第十条：**

（一）研究生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力：

1．对外代表中国矿业大学全体研究生，出席重要场合的活动或者会议。

2．提请学生代表大会任免研究生会副主席；

3．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本会开展各种活动，以完成本章程第五条所规定的各项基本任务；

4．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各项议案。

5.负责开展学校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并负责召开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会议，研究生会各部长会议，研究生会全体会议，各院研究生会联席会议，讨论制定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决定布置各项工作。

（二）研究生会分管副主席职责：

1．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生会日常工作，参与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

2．对全体研究生会成员和各院研会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用书面形式向主席汇报工作情况。

3．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分管部门工作的开展和实施情况。

4．在主席外出时，遇到日常工作问题或者突发性的事件，临时受主席授权的分管副主席要履行主席的一切职责，及时解决或缓解问题，并尽快联系主席或上级部门，反映情况。

5．接待来访同学，听取同学的建议和请求，并向同学们回馈信息。

6．协调各部门重大活动人事安排，对活动全面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尤其是研究生会各部门关系，对研究生会负责，受研究生会监督。

7．收集整理、提供有价值和有实效的信息，传达上级意见，确保研究生会各部门、院研究生会与其它院系以及校研究生会之间的信息交流畅通无阻。

8．分管副主席对主席团和全校研究生同学负责。

**第十一条：**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是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研究生会主席及研究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部门工作，各部部长实行3个月弹性机制，报主席团批示。

**第十三条：**研究生会相关工作人员任期一年，一般是每年10月选举产生新一届的研究生会成员。主席团可根据需要留守部分精炼干部，待工作交接完成后撤离。

**第十四条：**主席团及各职能部门对研究生会负责并报告工作。